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林曉鈴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曉鈴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6,43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1,6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96,70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96,707	113/9/15	113/12/24	(101/365)	11.86%			9,737.35
	小計									9,737.35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788,79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88,793	113/9/6	113/12/24	(110/365)	11.86%			28,193.41
	小計									28,193.41
合計	1,123,431									

02 計算式：（本金296,707元＋利息9,737.35元＋三期違約金共
03 1,500元＋（本金788,793元＋利息28,193.41元＋三期違約金共
04 1,500元）＝1,126,4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